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润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北	联系电话：0512-6293850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5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工具箱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保荐机构敦促公司积极通过调整涉案产品价格、产品结构、设计研发新的产品及开拓其他销售市场等措施，尽量减少美国“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2）培训日期	2017年4月28日、2017年12月1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公司为电器厂担保115万元，2017年7月公司为电器厂担保125万元，违反了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54号），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0元。</p>	<p>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并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常熟千斤顶厂、TORIN JACKS INC.、顾雄斌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无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千斤顶厂、实际控制人顾雄斌先生出具的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3、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蔡岚；查建斌；柳振江；秦嘉江；沈志清；田利丰；王魏；王雪良；王月红；周建新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无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无
5、公司（2016-2018）回报规划有关分红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北



杨 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